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对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体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审计前的准备工作

（一）审计计划的确定

2017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交的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的初步工作计划。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为：

2017 年 11 月 19 日预审开始，2017 年 11 月 19 日开始进场审计；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意见稿，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。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场审计前，公司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，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安排。

（二）未审财务报表的审阅

审计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形成书面意见认为：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基本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在此财务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 2017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过程

2017 年 11 月 19 日开始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派出 25 名审计人员对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全面开展审计。

审计过程中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，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进度先后二次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，确保在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初稿。

2018 年 3 月 26 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的现场审计工作结束。

三、审计报告初稿的审阅

2018年3月30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初稿，下同），同时提交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》和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。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初稿。

至此，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圆满结束。

